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
《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6月26日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联通”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条件如下：

- 1、公司获得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、审批或备案等；
- 2、公司承诺拥有履行协议所需的、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工信部要求的各项资质、牌照或资格；
- 3、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。

根据协议内容，中国联通为公司提供基于3G网络的移动通信业务批发，公司可在双方商定范围向用户提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。

该协议签署完毕后，公司仍需向工业与信息化部递交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申请材料，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移动通信转售试点资格，开展相关业务运营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能否取得批复尚存在着不确定性；
- 2、与运营商合作过程中，能否实现业务模式创新，达到良好试点效果，也存在一定风险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备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通知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27日